

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

1.總則：

1.1 目的：

為使各單位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有依循之根據，特訂定本辦法。

1.2 適用範圍：

1.2.1 本辦法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1.3 名詞定義：無

1.4 制定、修改、廢止：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

1.5 管理責任者：

財務管理中心主管擔當主管。

2.責任與許可權：

2.1 由財務管理中心擬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

3.相關規定：無。

4.實施程式：

4.1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比照本辦法辦理。

4.2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僅限於遠期外匯、選擇權及利率或匯率交換。

4.3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從事外匯運作時，應求公司整體外匯部位(指外匯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4.4 權責劃分

4.4.1 財務部門

4.4.1.1 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4.4.1.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4.4.1.3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月及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以減少外匯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4.4.1.4 依公司政策，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4.4.2 會計部門

4.4.2.1 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勾稽。

4.5 績效評估

4.5.1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4.5.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4.5.3 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損益評價表，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財務部門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做為管理參考與評估。

4.7 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4.7.1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一年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5%，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5%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4.7.2 交易性(投機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4.8 作業程序

4.8.1 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申請評估報告，經相關主管核簽，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行之。

4.8.2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

4.8.3 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負責人
每年依年度計劃訂定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全年外匯操作之依據。	財務單位主管
1. 每(月\季)依據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修正操作策略，呈報總經理。	財務單位主管
2. 交易人員在向銀行下單時，需填寫《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申請書》取得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3. 交易確認時，承辦人員應將核准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申請書》送交財會部門。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匯兌損益時，經辦人員請款\送款時，以核准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評估報告及銀行交易憑證，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5. 每月需編製遠期外匯損益統計表。	財務單位交易人員
6. 每月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之。	財務單位

4.9 公告申報程序

4.9.1 財務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部分之未沖銷交易契約總額，以市價評估淨損益、已付保證金額及已認列損益金額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4.10 會計處理程序

4.10.1 在衍生性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4.11 內部控制制度

4.11.1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4.11.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11.1.2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4.11.1.3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4.11.1.4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金額。

4.11.2 風險管理措施

4.11.2.1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下單之對象，以與本公司有額度往來之國際著名銀行為主。

4.11.2.2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之外匯市場為主。

4.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4.11.2.4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需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4.11.2.5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4.11.2.6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4.11.3 定期評估方式

4.11.3.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受範圍內。

4.11.3.2 高階主管人員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11.3.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4.11.3.4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12 內部稽核制度

4.12.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辦法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內部稽核作業之查核情形申報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且最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上一年度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

4.13 備查簿設立：

4.13.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定期評估風險、監督交易等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14 罰則

4.14.1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時應按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規定懲處。

4.15 其它事項

4.15.1 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附件： 無

6.附則：

6.1 實施日期：本辦法制定或修訂應依 4.15.1 之程序後，始正式適用。